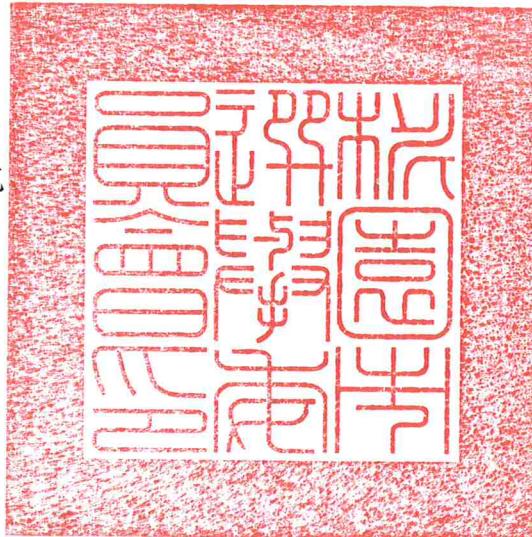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桃選一字第 11331502831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50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三)投票地點：投票所設置地點另行公告。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吳美娟女士提出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三屆里長謝嘉仁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一)不尊重及不傾聽里民聲音。諮詢里長可否協助解決里上問題，會要里民自己找相關單位處理。
- (二)上任後不久即報名並錄取台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班，在臉書公開說以後晚上跟假日他都不在，里民打電話諮詢里長里內噴藥事宜，接通後只說了是里長嗎？里長回應「我在上課！！我在上課！！！」，就直接把電話掛了，事後也沒回電。



- (三) 倉里內租屋客沒有投他，所以不用傾聽沒把票投給他的人的聲音。
- (四) 找一間養工處的倉庫貼里辦公處招牌但是里辦的地址其實登記在他里內的大樓自宅內，還對外說「家裡的費用都是我支付，不對外開放，剛好而已」並且倉庫假里辦時常找不到人，那間倉庫外面堆放雜物影響公共安全他置之不理。
- (五) 說不出席里內活動是故意的，因為上位者要讓底下的人可以自理，成事不必在他，尤其他要去唸書了，晚上及假日都沒空。
- (六) 甩鍋報復心態，龜山區圖書館與文青里合辦之圖書專車已行之有年，謝嘉仁上任後，某次因圖書車違規停放在騎樓區域，居民檢舉後，謝嘉仁馬上公告圖書車停辦並暗指是有人檢舉所以才「辦不下去」，更牽拖里內某社區也違法在公共區域設置護欄不讓人使用，後經社區反彈才改口說自己搞錯，圖書車也在陳雅倫議員協調下在里內找到不違規的地點放置，並沒有里長所說辦不下去或無處停放的狀況。
- (七) 無故辭退長久以來為 A7 熱心服務的守望相助隊幹事。
- (八) 不熟悉里內社區私有及區公所公有範圍，導致公有範圍雜草叢生、山坡地地主收到政府公文後將私有及公有區域的花草樹木全部剷除後引起社區對山坡地保護的恐慌，詢問里長，連來看一眼都不願意，搞不清楚狀況就公開說是社區的人叫人去砍掉的。
- (九) 虛與委蛇，上任後第一個兒童節，沒有任何準備也不見任何誠意的拿出超商贈品及一包分裝未標示也未說明分裝經過的棉花糖聲稱是「文青里兒童節贈品」，對里民極度羞辱。
- (十) 舉辦活動沒有事先做好規劃與水質檢測，戲水活動使用消防蓄水，消防蓄水為死水含有很多細菌，里內有孩童當晚高燒 40 度，謝嘉仁推託無法證明孩童不適與戲水活動有因果關係而事情沒有下文。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吳美娟提出罷免本人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 (一) 本人謝嘉仁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擔任文青里里長期間，基於地方建設之需要，常於里基層建設座談會中提出建言、

反映民情，此事皆留有相關會議記錄及出席證明，斷無罷免理由書第一條所述事項。

任職期間偶爾會遇到不理性之里民要求本人處理「職權之外」之事，例如：

- 1、民眾被警察開單不悅，向我申訴員警執法不公，要我處理；
- 2、民眾看到地主使用怪手除草，心生恐慌，要我去制止地主；
- 3、民眾向我抗議別里的道路被劃設停車格，道路變窄，要我處理；
... 凡此種種，由於里長並沒有公權力，無法干涉私人行為，相關情事仍需向權責單位通報，同時亦告知民眾可自行撥打 1999 市政信箱反應，不料此舉卻被錯誤解讀，顯然與「罷免理由一」所述不符。

(二)本人錄取臺北大學法律系進修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與進修部學生一起研讀，為臺北大學法律系正式學制，開學日期為 112 年 9 月中左右，修課時間為平日夜間及假日。該通電話來自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夜間 19 點左右，此時學校尚未開學，且通話時間只有短短 10 秒左右，來電者於電話中從未提及里內噴藥情事，只詢問：「喂～ 林先生～ 那裡嗎～？」

由於本人姓謝，這通電話聽起來就像是一通打錯了的電話。短短的 10 秒，在無法得知對方想表達什麼的情況下，加上對方喊我「林先生」，正常反應都會以為對方打錯電話了，是不會再回電的。「罷免理由二」顯然刻意在誤導民眾。

(三)本人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里長之後，從未說過如此言語，「罷免理由三」所述，顯然刻意在誤導民眾。

(由於 111 年文青里選舉競爭激烈，當年與其他里長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之支持者，因對社區事務見解不同或因選舉恩怨情仇，而有口舌之爭，不料過往言論卻被有心人士斷章取義、加油添醋大作文章、誤導民眾，有時空錯亂之虞)

(四)本人就職里長之初，尚未有辦公處所，為了配合區公所公文往返需要，先行將里辦公處登記於自宅地址，以利公文收發作業，該址亦無因此事而享有任何稅金優惠，且本人事後向桃園市政府商借一處位於文青里內之處所(該處原況為儲藏室，產權為桃園市政府所有)，並將之加以整理成辦公室模樣，開放民眾前往洽公。
「罷免理由四」刻意誤導民眾，所述顯然與事實有誤。

(五)由於文青里內人口眾多(約1萬~1萬2千餘人)，里內事務繁多，需要眾人的參與、協助，才能完成，單靠里長一個人是無法作到的。所以文青里內有很多熱心人士擔任志工，幫助里務的進行。本人認為：讓這些熱心人士擁有一個舞台可以發揮他的專長，協助里內事務，是良性循環的發展。正如本人曾言：成事不必在我，盡將榮耀歸於志工，以便彰顯志工熱心助人之舉。「罷免理由五」刻意斷章取義本人說法，顯然與事實不符。

(六)由於「行動圖書車」遭有心人士檢舉，館方不敢再派車前來。且行動圖書車有其需要(需要在里民平日活動地點附近、有足夠的腹地、提供遮蔽及110v市電)，嘉仁評估里內暫無合適地點，遂與圖書館討論，暫時取消服務，待尋覓更合適地點之後，再行辦理。

事後行動圖書車服務地點偏遠(在水資中心，離民眾生活圈較遠)、靠馬路臨停(民眾借閱圖書，圍繞在圖書車週圍時，有安全疑慮)，皆是服務不順遂之主因。「罷免理由六」所述，顯然沒有說明實際情況，有誤導民眾之虞。

(七)文青里守望相助隊，於111/11/26里長選舉投票結果出爐後，旋即沒多久，於111/12/03申請暫時停止運作。依相關規定，3個月內若無法恢復運作，將被迫面臨解編。

守望相助隊當時約50名隊員，卻有40幾位隊員填寫退隊申請書，只餘7名隊員尚未填寫，依規定隊員人數需達40名才能值勤，此種大量退隊情事，已造成隊部無法正常運作。

由於本人於111/12/25才就職里長一職，馬上面臨隊部暫停運作、召募隊員時間不足之窘境。後來，當時，不論是未簽署退隊申請書的7人，或其他主動申請退隊的40餘人，該隊部因故無法執行勤務3個月，理應全員解編。

該名幹事號稱身為守望相助隊幹部之一，卻漠視此等現象，令人感到遺憾！

後續由本人接手守望相助隊分隊長職務之後，雖然面臨解編窘境，仍持續努力與承辦人員溝通，起算時間理應以本人就職里長之日(111/12/25)起算，較為合理。且因隊員人數嚴重不足，遂採全員退隊、再重新召募新隊員的「整編方式」進行。

而面臨解編、召募新隊員之事，都有透過鄰長及Facebook粉專



進行全里的訊息佈達，當時未申請退隊之 7 人當中，亦有人主動報名申請入隊，現在已成為隊員。而該名幹事，當時並未主動報名申請入隊，自然無法成為隊員，這點無庸置疑。「罷免理由七」所述，顯然與事實不符。

(八)里內某社區後方之私人土地，因被檢舉雜草叢生，所以地主使用怪手除草，造成住戶恐慌，當時該社區人員來電，要求本人前往制止。

由於里長並沒有公權力，無法干涉私人行為，相關情事仍需向權責單位通報，同時亦告知民眾可自行撥打 1999 市政信箱反應，不料此舉卻被錯誤解讀，顯然與「罷免理由八」所述不符。

(九)文青里原本甚少舉辦兒童節活動，有熱心民眾告知可以舉辦該活動與里民同樂，由於嘉仁上任之初，諸多里務纏身，實在來不及申請經費（需備妥文案於一個月前向區公所申請），於是決定自行辦理，由熱心民眾捐贈小禮物，簡單舉辦一場活動，與民眾同樂，感受一下儀式感。本人因思慮不周，活動舉辦得不夠好，導致民眾批評，這些本人都願意虛心接受。但本人及熱心民眾之出發點，皆是良善的，並無羞辱里民的意思。「罷免理由九」所述，實在是令人感到遺憾。

(十)該活動水源部分是依照實際情況由水資中心允許後使用，並非本人擅自使用，活動過後，因有孩童感染沙門氏菌導致發燒，為了釐清責任，相關單位隨即進行水質檢測，證實與沙門氏菌無關。「罷免理由十」所述，顯然與事實不符。

綜上所述，罷免理由諸多不合理的說詞且罷免理由不具正當性，期望里民們能客觀分析、做出正確抉擇。

本人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文青里里長職務以來，致力於推動里內事務、公共建設，茲分述如下：

(一) 在本人及志工們的努力下，我們把原本養工處的儲藏室，於 112 年 2 月 5 日正式開箱啟用為文青里辦公處。（地址：文青路 202 號 2 樓之 1）。

成功將儲藏室轉型再利用，更將租金省下來回饋給里民。

(二) 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文青里環保志工小隊。

(三) 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招募守望相助隊員，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正式

執勤。

(四)於 112 年 3 月 4 日與桃園長庚醫院合作，正式每月舉辦文青里健康守護站。

(五)2023 年 9 月 4 日開始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六)持續推動文青里相關工程：

- 1、完成文青路道路拓寬工程，將 6 線道新增至 7 線道，有效疏解尖峰時間之車潮。
- 2、完成「變三道路」拓寬及劃設紅線。
- 3、完成文青里一鄰、二鄰路燈增設及道路刨鋪工程……等。
- 4、完成文學路、文青路口之「行人穿越道庇護島劃設」。
- 5、督促政府儘快完成「文青市民活動中心」。
- 6、督促政府儘快完成「變一道路」的開通。
- 7、督促政府儘快完成「廣 19 地下停車場」的興建。

(七)舉辦文青里各項活動

- 1、免費健康檢查活動。
- 2、里民健走活動。
- 3、里民旅遊。
- 4、中秋節、萬聖節……等等。

(八)還有很多政績及照片，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9vqrXV>

(九)本人（文青里里長）Facebook 粉絲專頁，網址：

<https://reurl.cc/1Q2RbA>

(十)期望里民們能客觀分析、做出正確抉擇。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同年 7 月 19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蘇俊賓